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4/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以研究與發展體育及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體育及文化軟件有關的經驗的初步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發展體育

2.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尤其是在發展本地足球方面。為推動本港體育的整體發展，委員在2009年10月5日及19日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將體育轉化成為社會的一項重要資產，並提出具體措施，為有志投身體育事業的年青人作出鼓勵。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借助在2009東亞運動會取得的經驗，進一步向社區推廣體育，並支持精英運動計劃的發展。

3. 在發展本地足球方面，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措施，回應市民對足球運動式微所表達的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項10年計劃，推動足球運動的發展及提升該項運動的水平，尤其是在培養有潛質的青少年球員方面，並就香港足球總會的職能、發展地區足球隊及設立足球訓練學校等事宜作出處理。

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意見時表示，在發展精英運動方面，當局已分別與香港體育學院及若干專上院校作出安排，前者

吸納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參加精英運動計劃，在他們完成體育比賽後，則在後者繼續其學業。此外，當局亦已制定多項計劃，以照顧運動員的退休需要。在社區推廣體育方面，政府當局已在選定地區舉辦多項以地區為本的體育賽事，例如在南區舉辦滑浪風帆及水上活動。為培養可持續發展的體育文化及為社會帶來實質經濟利益，政府當局設立了"M"品牌制度，以支援及贊助國家體育組織舉辦大型國際賽事，例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並會參考其他亞洲國家的成功經驗，以期就發展本地足球訂定長遠策略，然後在2010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發展文化軟件

6. 因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在2008年展開，強化文化藝術軟件是事務委員會高度關注的議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10月19日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於2014-2015年完成之前的一段期間，採取積極措施發展文化軟件，尤其是在拓展觀眾羣、培育藝團及把藝術帶入社區等方面。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在粵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成功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之後，加快推行保存及推廣粵劇的措施。委員認為粵劇在地區層面是廣受歡迎的文化活動，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措施以保存及發展該項藝術。

7.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扼要講述其就發展文化軟件採取的措施，包括舉辦多項文化活動、節日及社區活動，向市民推廣藝術；提供資助計劃／基金，迎合演藝人才及不同規模、性質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的需要，以栽培藝術人才，並在表演藝術場地、節目辦事處及博物館提供實習名額，以培育藝術行政人員；以及透過引入新高中課程，提高市民欣賞藝術的能力及加強藝術教育。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於2009年展開顧問研究，以改善現時為主要藝團進行評審及撥款的機制，讓第二梯隊藝團有更多晉升機會，並會在2010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增撥資源，供進一步發展文化軟件之用。至於保存粵劇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根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13(d)條的規定，按適當情況考慮推行立法措施，以保存該項藝術及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建議進行的訪問

建議的研究範圍及目的

9.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監察上文第2至8段所述事宜，在2009年1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安排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過去10年在發展體育及文化軟件各範疇取得卓越成就的若干亞洲國家的經驗，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委員又同意，如果可以的話(例如時間及後勤安排許可)，建議進行的訪問可以涵蓋下列興趣範疇 ——

發展體育

- (a) 推廣足球發展的措施；
- (b) 發展體育設施及培養精英運動員；

發展文化軟件

- (c) 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及為文化藝術設施(例如博物館)拓展觀眾群的措施；及
- (d) 保存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粵劇。

建議訪問的地方

10.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亞洲若干選定地方發展體育及文化軟件的情況擬備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事務委員會要求取得有關政府當局近年就亞洲地區的體育／文化的設施／機構進行的各項相關研究的資料載於**附錄II**。

建議進行訪問的時間

11. 視乎委員的意見，建議的訪問可安排於2010年4月復活節假期休會期間進行，又或在2010年7月中左右，即夏季休會後不久進行。

訪問團的成員

12. 有關的大原則是事務委員會委員應可優先參與訪問。非委員的議員經事務委員會同意，亦可參加在香港以外的職務訪問。

撥款

13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未來的工作

14.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事宜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訂出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供委員進一步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0日

J:\cb2\cb2\BC\TEAM2\HA\09-10\091211\softcopy\ha1211cb2-474-5-c.doc

資料摘要

日本的體育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1 —— 體育發展

體育政策	
相關的體育政策文件	《體育振興基本計劃(2001至2010年)》 • 宗旨與目標 (a) 透過下列方法，為21世紀締造一個快樂、豐盛和充滿活力的社會： (i) 促進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和舉辦體育活動；及 (ii) 讓運動員及普羅大眾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活動； (b) 從長遠及全面的角度訂明推廣體育活動的方針；及 (c) 作為地區公營機構因應區內需要制訂個別體育推廣計劃的指引。 • 資金來源 (a) 政府撥款； (b) 體育振興基金¹的撥款資助；及 (c) 體育振興彩票制度²的收益。 • 《體育振興基本計劃(2001至2010年)》為下列範疇的體育推廣提出方向： (a) 加強學校的體育課程； (b) 實踐全民終身運動；及 (c) 提高日本在國際體壇的競爭力。

¹ 體育振興基金以一次過方式由中央政府注資250億日圓(21億5,000萬港元)及私營機構注資44億日圓(5億6,200萬港元)，以加強文部科學省在精英運動員長遠發展工作方面的自主權。

² 設立體育振興彩票制度(足球彩票)是為了開拓收入來源，以達到下列目的：(a)在社會上提倡"終身運動"，讓民眾可參與體育活動，享受健康和積極的生活；(b)培養優秀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一展身手；及(c)建設一個體育資源豐富的環境。

表1 —— 體育發展(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機關	
負責體育推廣的主要機關	<u>體育及青少年局</u> (a) 屬文部科學省管轄範圍；及 (b) 職責包括為推動體育發展及鍛鍊兒童體魄制定政策。
	<u>中央教育審議會</u> (a) 應文部科學省的要求，就與普及教育、終身學習、體育及其他事宜進行研究和商議；及 (b) 向文部科學大臣提供意見。

表1 —— 體育發展(續)

選定的體育發展／優化項目	
體育發展／ 優化項目	<u>優化學校體育課程</u> (a) 加強學校教育，培養學生的運動天分及能力； (b) 招聘合資格的體育導師，並提升學校體育設施；及 (c) 推廣校內體育學會的活動。 <u>實踐全民終身運動</u> (a) 在各市區町村設立具下列特點的綜合社區體育會： (i) 提供各種體育活動； (ii) 地點適中方便； (iii) 設有體育設施可供日常進行體育活動； (iv) 導師會按個別人士的運動需要作出指導；及 (v) 由地方社區營運； (b) 在各都道府縣設立體育中心，提供下述支援： (i) 支援綜合社區體育會的設立和發展； (ii) 支援綜合社區體育會管理人員和導師的培訓； (iii) 搜集及提供有關市區町村的體育資訊； (iv) 舉辦市區町村的體育及運動員交流活動； (v) 支援在市區町村參與體育競賽的優秀運動員的培訓；及 (vi) 為地區體育活動提供醫療及科學上的支援；及 (c) 在全國推行強身健體運動，並出版《體育與健康手冊》，以鼓勵兒童多參與體育運動。 <u>提高日本在國際體壇的競爭力</u> (a) 訂立培訓計劃，以有組織和有計劃的方式栽培優秀運動員； (b) 在國家及地區層面興建培訓中心； (c) 招聘和培訓導師，並設立國家教練學院；及 (d) 創造一個專供運動員訓練之用、令他們可安心受訓的環境。

表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 策 文 件	<u>《文化財產保護法》</u> 根據《文化財產保護法》： (a) "非物質文化財產"指具有高度日本歷史或藝術價值的舞台藝術、音樂、工藝技術及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當中包含人類的"專門技藝"； (b) "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指與衣食、節慶、民俗表演藝術及民俗技藝有關的風俗習慣，該等風俗習慣對於瞭解日本國民生活方式的變遷是不可或缺的；及 (c) "保護文化財產的保育技術"指保育文化財產所需的傳統技能和工藝。

表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 文化廳轄下文化財產部 (a) 文化廳於1968年成立，由當時文部省文化局和文化財產保護委員會合併而成；及 (b) 文化廳的職責包括： (i) 栽培藝術家及支援創意藝術活動； (ii) 興建及維修文化設施； (iii) 支援文化界； (iv) 促進阿伊努(Ainu)文化； (v) 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vi) 界定國寶、重要文化財產、具歷史價值的地方、風景名勝及國家古蹟； (vii) 保存和傳承非物質文化財產； (viii) 維持和宣揚著作權制度； (ix) 改進和推廣日語，以及日語作為外語的教授工作；及 (x) 監管宗教事務。

表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 <i>無形文化遺產部</i> (a) 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產機構³ 管轄範圍；及 (b) 就相關範疇進行研究及編製文獻。 • <i>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i> (a) 該會為獨立行政法人；及 (b) 透過以下方法保存和推廣日本的傳統表演藝術，以及促進當地的現代表演藝術： (i) 在不同地區營運國立劇場，並將該等場地出租； (ii) 舉辦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節目； (iii) 為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工作者提供培訓；及 (iv) 就相關範疇進行調查、研究及其他活動。
	<u>地方政府</u> (a) 制定相關的條例； (b) 界定對地區具有價值的文化財產；及 (c) 制定措施促進文化藝術的保存和活用。

³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產機構由兩個獨立行政法人合併而成，分別是國立博物館和獨立行政法人——文化財產研究所。前者包括東京國立博物館、京都國立博物館、奈良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後者包括東京文化財產研究所及奈良文化財產研究所。將這些機構合併，意即承認這些機構具有致力保存和活用文化財產的共同宗旨。獨立行政法人指日本中央政府各省部的執行機構。

表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u>保護重要非物質文化財產的措施</u> (a) 每年向個別認定持有者(俗稱"人間國寶")發放一筆為數200萬日圓(171,800港元)⁴ 的特別補助金，用以發展技能或藝術，以及栽培接班人； (b) 資助認定持有團體、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接班人培訓、公開表演／活動； (c) 舉辦展覽，介紹個別認定工藝技術持有者的"專門技藝"和保護文化財產的技術，並展出相關的作品和有關物品，以助瞭解該等技術的傳承；及 (d)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在日本國立劇場舉辦研修班及其他活動，培訓傳統表演藝術和傳統民間表演的接班人。
	<u>保護重要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的措施</u> (a) 中央政府資助培訓接班人，以及修復或添置相關道具及戲裝、工具和其他物品等項目； (b) 中央政府資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涉及下列工作的項目： (i) 物質文化財產或非物質文化財產的調查研究及推廣； (ii) 與此課題有關的培訓、展覽及課程；及 (iii) 非物質民俗文化財產的視聽紀錄製作；及 (c) 中央政府舉辦國際民俗藝能節，以加深各界對日本民俗表演藝術的瞭解、保存及傳承民俗文化財產，以及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⁴ 2009年10月，日圓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0.0859。

表3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 關 的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法 例 及 政策文件	<u>《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2001年)》</u> (a) 訂明文化藝術推廣的原則； (b) 列出國家文化藝術推廣政策的基本元素；及 (c) 界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責任。 <u>《關於文化藝術振興的基本方針(2007年)》</u> • 旨在制定2008至2012年文化藝術推廣的全面措施。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的 主 要機關	<u>文化廳</u> • 各項職責載列於表2。 <u>文化審議會</u> (a) 協助文化廳制定管理文化事務的政策；及 (b) 應文部科學大臣或文化廳長官的要求，研究及商議有關文化推廣和國際文化交流的事宜。

表3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	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活動 (a) 發展讓兒童體驗文化藝術的活動，包括： (i) 舉辦觀賞真實舞台藝術的活動； (ii) 開辦供兒童修讀的傳統文化課程； (iii) 在學校推廣文化活動； (iv) 舉辦活動支持"創造都市"的概念，藉以締造一個促進文化藝術的環境；及 (v) 推行善用本地人才支援文化活動的計劃； (b) 為藝術管理人員提供教育和培訓； (c) 鼓勵透過公共文化設施宣揚和交流地區文化，包括： (i) 舉辦發放文化藝術資訊的活動； (ii) 籌辦座談會和其他活動，將公共文化設施與大學、藝術組織和其他機構結合聯繫； (iii) 為公共文化設施的管理及營運人員提供藝術管理方面的培訓；及 (iv) 為公共文化設施的技術人員提供舞台藝術所需知識及技術方面的培訓； (d) 舉辦各類展現表演藝術吸引力的活動，例如增加在鄉郊地區欣賞表演藝術的機會；

表3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續)	<u>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活動(續)</u> (e) 鼓勵本地居民參與藝術和文化活動，例如國民文化祭及全國高等學校綜合文化祭； (f) 進行博物館的推廣，包括： (i) 推行登錄藝術品制度，容許個人或團體將其擁有的出色藝術品登記以供博物館公開展示，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欣賞到卓越的藝術；及 (ii) 推廣藝術館及博物館活動，例如進行博物館城市規劃，使藝術館及博物館成為公眾的匯聚地，並讓兒童有機會觀賞到真正的藝術作品和文化財產； (g) 培訓人力資源以支援藝術和文化活動，以期提升文化藝術行業工作者的競爭力；及 (h) 支持地區傳統文化的傳承和發展，包括推行活化鄉土文化計劃，在各地地方社區提倡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保存和活用傳統文化。

李敏儀
2009年12月10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a) *Foundations for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1.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b)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4.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3.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c) *Promoting Creative Artistic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2.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4.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8d) *Promoting Cultural Activities in Local Area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chapter_03.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5.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undate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ystem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bunkazai/pamphlet/pdf/pamphlet_en_05.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6. Commissioner's Advisory Group o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2003) *Report: About the Futur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24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ka.go.jp/english/pdf/gattaiban.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7. Japan Arts Council. (undated) *Outline of the Japan Arts Council: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tj.jac.go.jp/english/outline/activities.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8.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0a) *Press Releases: Basic Plan for the Promotion of Sports*. 13 Sept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news/2000/09/000949a.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9.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0b) *Press Releases: Basic Plan for the Promotion of Sports (2001-2010)*. 13 Sept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news/2000/09/000949.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0.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7)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list_001/list_016/___icsFiles/afieldfile/2009/03/19/mext_2007_e.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1.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50.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2.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Cultural Affai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bunka/index.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3.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Promotion of Culture and Arts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38.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4.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Promotion of the A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39.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5.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Promotion of Spo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35.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6.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org/struct/040.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7.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Sports and You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sports/index.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8.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ated) White Paper: *Japanese Government Policies in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1991 – Chapter 2*.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ae199201/hpae199201_2_007.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19. Wikipedia. (2009a)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ependent_Administrative_Institution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0. Wikipedia. (2009b)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National Museum*.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ependent_Administrative_Institution_National_Museu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資料摘要

南韓的體育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1 —— 體育發展

體育政策	
相關的體育政策文件	《國家體育計劃(1993至1997年)》 (a) 振興國家體育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b) 政府投放了4萬1,000億韓圓¹(270億港元)興建49個運動場、74個體育中心、17個泳池及1 728項體育設施；及 (c) 在21個漁農業城鎮各設立一所文化及體育中心。 《國家體育計劃(1998至2002年)》 (a) 振興國家體育的第二個五年計劃； (b) 目標包括： (i) 推動全民健身； (ii) 提高體育活動的水平； (iii) 發展體育科學；及 (iv) 推廣體育產業；及 (c) 政府為此項計劃注資3萬億韓圓(198億港元)。 體育界政策 (a) 於2008年9月3日公布； (b) 目標包括： (i) 擴大對運動員的支援，並為他們訂定訓練指引；及 (ii) 制訂措施加強學校體育課程。

¹ 在2009年10月，韓圓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0.0066。

表1 —— 體育發展(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機關	
負責體育推廣的主要機關	體育局 (a) 屬文化體育觀光部管轄； (b) 由5個科組成，即體育政策科、體育振興科、體育產業科、國際體育科及殘疾人文化體育科；及 (c) 職責包括： (i) 制訂向公眾及殘疾人士推廣全民健身的政策； (ii) 監察各項體育振興計劃的實施情況； (iii) 蒐集和分析與體育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iv) 籌募和管理國民體育振興基金²； (v) 發展體育科學及支援體育產業； (vi) 獎勵傑出運動員及培養體育教練； (vii) 監督各個體育機構，例如國家全民健身協議會、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韓國殘疾人體育會； (viii) 在國家及地區層面支援各項體育盛事； (ix) 建設及營運體育設施；及 (x) 促進國際間的體育及運動員交流。

² 國民體育振興基金是一項由政府管理的基金，用於資助下列計劃：(a)全民健身；(b)精英體育；(c)學校體育課程；(d)培育青少年；(e)興建體育中心；及(f)南北韓體育交流及合作計劃。

表1 —— 體育發展(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機關(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主要機關(續)	韓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a) 負責體育發展和推廣奧林匹克運動³ 理念；及 (b) 角色及職能包括： (i) 讓國民均可參與體育； (ii) 振興學校體育及公眾體育； (iii) 培育運動員以提升韓國的地位； (iv) 對體育機構提供支援及舉辦體育盛事；及 (v) 推廣國際間就體育及奧林匹克運動理念進行合作。
	紀念漢城奧運會國民體育振興基金會 (a) 是在1989年設立的公共機構； (b) 截至2008年，已投入2萬2,000億韓圓(145億港元)振興及支持韓國的精英體育、康樂體育、學校體育及體育產業，並資助創建先進的體育基礎設施； (c) 透過舉辦自行車賽、摩托艇競賽及發行體育彩票"SPORTS TOTO"⁴，為國民體育振興基金籌募經費，以資助各項體育及健體計劃； (d) 發展體育基礎設施，包括： (i) 用以舉辦一般體育活動的國民體育中心； (ii) 在學校運動場以草質物料及聚氨酯塑料鋪設地面；及 (iii) 在農村和漁村興建運動場館設施；及 (e) 為國家運動員提供退休金計劃、進行相關研究，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提供低息貸款。

³ 奧林匹克運動旨在激勵人們奮發努力、公平競賽，以及用友誼和諒解構建更美好的和平世界。

⁴ "SPORTS TOTO"於2001年開辦，為2002年韓日世界盃籌集經費，持有在韓國舉辦體育項目博彩的牌照。

表1 —— 體育發展(續)

選定體育發展／優化項目	
體育發展／ 優化項目	<u>強化國家運動員的訓練</u> (a) 優化國家運動選手村的國家運動員訓練計劃，並改善訓練設施；及 (b) 興建設有先進的訓練及研究設施的第二所訓練中心。 <u>為國民奠定體育根基</u> (a) 舉辦韓國全國運動會，藉以： (i) 加強國際性體育活動的競爭力； (ii) 推廣學校體育、公眾體育及精英體育；及 (iii) 促進不同地區的體育發展； (b) 透過下列工作推行"運動員權利保障計劃"： (i) 監察侵犯運動員權利的情況及防止對運動員作出暴力行為；及 (ii) 設立運動員支援中心； (c) 透過下列工作活化青少年體育會： (i) 加強各相關機構彼此之間的合作； (ii) 推廣在課餘時間於體育會進行學習和體育活動；及 (iii) 為青少年運動員舉辦體育課程，鼓勵他們互相競技； (d) 鼓勵南北韓進行運動員交流，以期組織一隊國家賽隊； (e) 在體育活動中推展反運動禁藥教育；及 (f) 為退役運動員設立福利及支援計劃，令他們在比賽時可作出更佳表現。

表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政 策 文 件	<u>《文化財產保護法》(1962年)</u> 根據《文化財產保護法(1962年)》： (a) "非物質文化遺產"指具有高度歷史、學術及藝術價值和獨特地方色彩的戲劇、音樂、舞蹈、民俗技藝和儀式、武術、手工藝及廚藝；及 (b) 某項目若被具藝術或技術的個人或團體鑑定，便會獲列為文化遺產，而該等人士會被認可為保持者。 <u>《文化財產憲章(1997年)》</u> 《文化財產憲章(1997年)》宣示下列事宜： (a) 韓國致力把其精神及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予後代；及 (b) 保護文化遺產的原則為： (i) 文化遺產必須按其原有狀態予以保存； (ii) 文化遺產與其周圍的環境必須得到保護，不得進行盲目開發； (iii)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破壞、盜取、或非法買賣文化遺產，因為文化遺產無法以物質價值衡量； (iv) 必須透過在家庭、學校及社會的教育，學習及廣泛宣揚文化遺產的價值；及 (v) 凡韓國人均須致力保護、發展及傳承國家文化。

表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u>文化財產廳</u> (a) 南韓政府於1961年正式成立的機構，負責保存韓國的文化遺產； (b) 職責包括： (i) 透過下述方法按原有狀況保存及保養文化遺產：探討其他方法發掘和研究被掩埋的文化財產、對古代藝術作品進行研究、以科學方法保存歷史遺蹟、有效地運用高科技器材進行研究，以及在修復及修補工作方面培訓人才； (ii) 透過推廣文化財產的價值以建立旅遊資源，例如營辦文化財產學院、製作及發布唯讀光碟，以及推行計劃，加深大眾對傳統韓國文化的認識；及 (iii) 促進大眾對文化遺產的欣賞，以及向世界推廣傳統韓國文化；及 (c) 為設立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贊助的"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提供撥款及支援，以推行在2006年4月生效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並支持在亞太地區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u>韓國文化遺產基金會</u> (a) 根據《文化財產保護法》設立的法人團體，致力於推廣傳統韓國文化；及 (b) 職責包括： (i) 保護、保存、發展、推廣及善用文化財產； (ii) 向遊客推廣"傳統儀式重現計劃"⁵；及 (iii) 舉行有關文化財產及傳統文化作品的展覽、講座、調查及研究。

⁵ "傳統儀式重現計劃"讓遊客有機會親身體驗下列項目：(a)朝鮮王朝宮城門開閉及守門將士換崗儀式；(b)復興傳統婚禮及"婚行路"儀式；(c)朝鮮王朝的"常參儀"(宮廷朝會)；(d)與朝鮮王朝的皇室成員同行；(e)慶祝英祖大王50歲壽辰的"御宴禮"；及(f)由知名歌唱家在首爾重要文化財產訓練中心(Seoul Training Centre for Important Cultural Properties)、韓國文化之家(Korea Cultural House)及韓國之家(Korea House)獻唱傳統歌曲，並演出多個非物質文化財產項目。

表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 透過各項財政資助計劃，支援"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⁶ 傳承制度，例如： (a) 每月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包括保持者、學徒及領取獎學金的學生)提供津貼； (b) 向居於貧困地區和容易失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持者提供特別津貼； (c) 向非物質文化遺產保持者及學生提供康健保險；及 (d) 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提供殮葬開支及住院費用津貼； • 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表演和展覽，包括： (a) 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公開活動、海外表演及展覽； (b)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公開表演；及 (c) 手工藝巡迴賽及地方節慶。 • 因應下列目的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教育中心： (a) 讓公眾了解非物質文化財產；及 (b) 讓地方社區將其使用為一項旅遊資源，並供青少年體驗傳統文化。 • 支援非物質文化遺產活動，包括： (a) 蒐集承傳裝備； (b) 開設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機構的分支辦事處；及 (c) 推廣社會教育計劃及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教科書。

⁶ "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制度是一套將技術由保持者傳授予學徒、然後是畢業生，最後是獎學金學生的傳承程序。

表3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 關 的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政 策 文 件	<u>新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2004年)</u> • <u>願景</u> (a) 提高韓國人的文化生活質素；及 (b) 加強韓國社會的文化力量。 • <u>目標</u> (a) 改善學校的文化藝術教育； (b) 推行多元化並以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 (c) 加深公眾對文化藝術教育價值的認識；及 (d) 創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所需要的基礎設施。 <u>《文化藝術教育支援法》(2005年)</u> • 旨在促進文化藝術教育，提升公眾文化生活質素，以及加強國家的文化力量。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 化 軟 件 發 展 主 要 機 關	<u>文化體育觀光部</u> (a) 負責發展及推行振興文化、藝術、體育、旅遊、宗教及媒體的政策；及 (b) 目標和職責包括： (i) 透過例如振興文化及全民運動等文化活動，提高公眾的信心； (ii) 透過拓展及出口創意產業、創造長期職位，以及促進在文化、體育及旅遊業界的投資，提高經濟活力；及 (iii) 建立對韓國文化的認同感，以及重組文化管理支援制度。

表3 —— 文化軟件發展(續)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續)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續)	<u>韓國文化藝術教育服務機構</u> (a) 於2005年成立，為首個專責在南韓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的法定政府機構； (b) 宗旨與目標包括： (i) 提高文化藝術教育在韓國的地位； (ii) 就文化藝術教育政策建立共識； (iii) 確保政府資助的計劃獲得有效和有系統的推行；及 (iv) 為文化藝術教育訂立合作計劃；及 (c) 主要職責包括： (i) 設立支援文化藝術教育的法律及組織架構； (ii) 擴大以學校及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教育； (iii) 發展人力資源和訓練藝術教育者； (iv) 建立文化藝術教育網絡；及 (v) 加強公眾對文化藝術教育政策的支持。

表3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	<u>把文化藝術教育帶入公立學校</u> (a) 旨在培養學生的創意和想像力；及 (b) 資助及擴闊公立學校課堂內的文化藝術教育課程，以及發展課外藝術活動，並為學校教師提供培訓支援。
	<u>把文化藝術教育帶給所有人</u> (a) 把"文化藝術教育計劃"擴展至涵蓋年長國民、殘疾人士、軍人、居於懲教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青少年犯人及監獄犯人、外來移民、國民的外籍配偶及北韓難民，使他們得以融入社會，並促進多元文化和相互了解；及 (b) 透過向社區文化場地提供支援，建立"地區文化藝術教育中心"，例如協助他們添置為地方居民提供文化藝術教育所需要的基本文化工具，以及把地方上的文化藝術教育計劃與各間博物館聯繫起來，讓公眾與所有文化藝術計劃保持密切接觸。
	<u>訓練培訓人員</u> (a) 透過招聘專業教育者及改善訓練設施，提升文化機構及設施的教育功能； (b) 設立文化藝術教育者學院，培訓有關範疇的教育者及行政人員；及 (c) 透過"資優兒童藝術教育計劃"，為資優兒童設立資優藝術學校。

表3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優化項目(續)	<u>加強公眾的認知</u> (a) 透過下列途徑加強對文化藝術教育政策的支援： (i) 以韓語和英語兩者印製文化藝術教育刊物； (ii) 宣傳文化藝術紀錄節目；及 (iii) 舉辦展覽和論壇； (b) 透過下列措施，加強文化藝術教育的知識管理： (i) 建立全面的文化藝術教育管理制度； (ii) 改善文化藝術教育專業人員的溝通渠道；及 (iii) 運用現代科技提供取用文化藝術教育資訊的渠道；及 (c) 促進國際交流，包括： (i) 舉辦國際論壇及客席講座； (ii) 發展國際文化藝術教育計劃； (iii) 與外國政府機構推行合作項目；及 (iv) 舉辦201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藝術教育會議"。 <u>研究及發展</u> 進行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學術研究。

李敏儀

2009年12月10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hung, Ah-young. (2009) Korea Emerging as Intangible Heritage Hub in Asia. 29 October. *The Korea Ti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include/print.asp?newsIdx=54486>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1997) *Cultural Heritage Charter*. Available from: http://jikimi.cha.go.kr/english/about/_images/charter.gi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3.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2006) *Importan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cha.go.kr/> [Accessed December 2009].
4.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2009) *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cp.go.kr/english/new_eng/index_new.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5. Korea Arts & Culture Education Service. (2005) *Turning Vision into Reality*. Available from: <http://eng.arte.or.kr/data/now/Turning.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6. Korea Arts & Culture Education Service.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eng.arte.or.kr/arte_eng/index.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7.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a) *Cultural Heritage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kous01.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8.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b)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fpcp01.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9.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c) *Research & Study on Cultural Proper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cprc01.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10.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d) *Traditional Culture Workshop*.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us.or.kr/foreign/eng/kous02.htm>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1.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a) *Creative Transmission of Cultural Relics, Creation of Future Valu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foundation/insa/insa.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2.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b) *Cultural Facil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facilities/koreahouse/koreahouse.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3.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c) *Introduction to the Foundation: Main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foundation/project/project.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4. Korea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2009d) *Traditional Cul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f.or.kr/chf/eng/culture/desirous/desirous.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5.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 (2007) *Celebrating Sixty 1947-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ports.or.kr/eng/images/koc60.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6. *Korean Olympic Committee*.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ports.or.kr/eng/>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7. Lee, Hyo-won. (2009) South Korea to House UNESCO Cultural Center. *The Korea Ti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news/include/print.asp?newsIdx=53728>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8.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008a) *Gov't announces culture, sports sector policy*. 4 Sept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net/news/news/newsprint.asp?serial_no=20080904006 [Accessed December 2009].
 19.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008b) *Over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net/korea/kor_loca.asp?code=V07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
20.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009) *Goals and Tasks: 2009 Main Goa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st.go.kr/english/vision/vision2.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1.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undated) *Bureau of Office: Sports Bureau*.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t.go.kr/english/bureauofOffice/sports.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2.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undated) *Greetings from Minister, Yu In-Ch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st.go.kr/english/aboutus/minister.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3.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undated) *Policy 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st.go.kr/english/vision/vision1.j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4. *Seoul Olympic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osfo.or.kr/english/main/default.asp>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8) *Information related to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cp=KR&topic=1ht>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6.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9) *What is it? What does it do?* Available from: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3328&URL_DO=DO_PRINTPAGE&URL_SECTION=201.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7.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dated)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00053-EN.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28. Yang, Un-chul. (2006) *Research Fellow: The Sejong Institu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focus.or.kr/design1/layout/content_print.asp?group_id=101307 [Accessed December 2009].
-

-
29. Yong, H. (undated) *Government Policy to Enhance Arts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obkk.org/fileadmin/user_upload/culture/Arts_Education/HKPresent/Session%203%20-%20Hoseong%20Yong%20-%20paper.pdf [Accessed December 2009].
 30. 大韓民國駐華使館韓國新聞處：《運動休閒》，2009年版，網址：<http://www.hanguo.net.cn/?m=29&mid=40>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資料摘要

廣東省的體育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 1 —— 體育發展

體育政策	
相 關 的 體 育 法 例 及 政策文件	<u>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1995)</u> (a) 目標： 發展體育事業，增強人民體質，以及提高體育運動水平。 (b) 涵蓋範圍： 社會體育、學校體育、競技體育、體育社會團體、保障條件及法律責任。 (c) 總則包括： (i) 以開展全民健身活動為基礎，促進各類體育協調發展； (ii) 將體育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iii) 推行體育管理體制改革； (iv) 鼓勵企業組織、社會團體與公民興辦和支持體育事業； (v) 對青年、少年、兒童的體育活動給予特別安全保障； (vi) 協助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體育事業，培養少數民族體育人才； (vii) 發展體育教育和體育科學研究；及 (viii) 獎勵在體育事業中有貢獻的組織和個人。

表 1 —— 體育發展(續)

體育政策(續)	
相 關 的 體 育 法 例 及 政 策 文 件 (續)	廣東省體育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2006) (a) 目標是建設體育強省；及 (b) 主要任務包括： (i) 發展全民健身、競技體育及體育產業； (ii) 發展城鄉與區域體育； (iii) 擴大國際體育交流，提高廣東省體育競爭力； (iv) 深化管理體制改革，提高效益；及 (v) 加強體育法制、教育、科技等相關工作。

表 1 —— 體育發展(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機關	
負責體育推廣的主要機關	<u>國家體育總局</u> (a) 國務院主管體育工作的直屬機構；及 (b) 主要職責包括： (i) 擬定體育政策、法規和發展綱領，並監督實施； (ii) 推動體育體制改革，制定體育發展策略； (iii) 推行全民健身計劃，開展國民體質監測； (iv) 統籌競技體育發展，開展反興奮劑工作； (v) 管理體育外事工作，開展國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台灣地區的體育合作與交流，參與和舉辦國際體育賽事； (vi) 推廣體育科技研究成果； (vii) 擬定體育產業政策，發展體育市場，制定體育活動從業條件和審批程序；及 (viii) 審查全國體育社團資格。

表 1 —— 體育發展(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機關(續)	
負責體育推廣的主要機關(續)	廣東省體育局 (a) 廣東省人民政府直屬機構；及 (b) 主要職責包括： (i) 執行中央和省的體育政策和法律法規，起草地方性法規，擬定全省體育事業、產業發展綱領，推行體育體制改革； (ii) 促進多元化體育服務，實施全民健身計劃； (iii) 統籌及策劃競技體育發展，組織運動隊伍，加強運動員的保障； (iv) 審核廣東省承辦的國際及全國體育比賽，統籌在廣東省舉辦的國際體育競賽和省以上綜合性運動會； (v) 指導體育科研及反興奮劑工作； (vi) 統籌及推廣青少年體育發展； (vii) 指導廣東省體育彩票的銷售管理，監管體育彩票公益金； (viii) 發展體育市場，監管高危體育項目活動；及 (ix) 開展與港澳台地區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體育交流合作。

表 1 —— 體育發展(續)

選定的體育發展項目	
體育發展項目	<u>滿足公眾的健身需求</u> (a) 建立多元化的健身組織網絡，包括建立和完善省、市、縣的體育總會、體育協會及體育俱樂部；及 (b) 建立配套完善的全民健身場地，包括： (i) 把廣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和省體育場建成省全民健身中心；於市建設配套齊全的體育中心¹ 和佔地 2 萬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廣場；在 90%以上的縣市建設"一場一池一館"²；90%以上的區建設一座全民健身中心或兩個體育場；及 (ii) 鼓勵各行業建設體育場地，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c) 建立多元化的全民健身活動；及 (d) 建立社會體育指導員等級制，建立培訓基地及國民體質監測中心。 <u>提高競技體育的競爭力</u> (a) 開展競技體育運動； (b) 推行醫護支援運動隊伍； (c) 完善訓練基地現代化配套；及 (d) 組織優秀運動隊。

¹ 體育中心包括體育場、體育館及游泳池(館)。

² 即體育場、游泳池(館)、體育館或綜合訓練館。

表 1 —— 體育發展(續)

選定的體育發展項目(續)	
體育發展 項目(續)	<u>培養後備人才</u> (a) 在市建立 5 至 10 個單項省體育後備人才基地； (b) 建立優秀後備人才資源庫。各縣、區、市建 1 所以上納入普及教育的少年兒童體校； (c) 保證優秀運動隊在完成九年基礎教育後，完成高中教育； (d) 對全省業餘教練進行輪訓。鼓勵引入高學歷、高水平的教練。完善裁判員註冊管理、培訓、考核、選派和獎懲制度； (e) 拓展競賽市場，開展青少年競賽活動，建立體育競賽法規； (f) 建立運動員技術、素質、體檢等資料庫； (g) 完善各類評估機制；及 (h) 增加業餘訓練的資金投入。 <u>申辦國內外重大賽事</u> (a) 爭取申辦 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每年舉辦 1 次省級以上綜合性運動會；50 次以上國內外賽事；及 (b) 主辦 2010 年亞運會。 <u>發展體育產業</u> (a) 加強體育產業的政策研究，制定政策法規，減免體育企業及體育產品和服務的稅收； (b) 發展健身服務、競賽表演、體育彩票和體育用品四大市場； (c) 擴大國內外體育產業交流；及 (d) 提高公共體育場館的營運效益。 <u>提升體育教育科技水平</u> (a) 發展體育科技，建設全省體育資訊網； (b) 發展體育教育，培養體育人才；及 (c) 辦好高等職業技術教育院校和運動學校。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 關 的 非 物 質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法 例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 (a)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列入國務院批准公布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b)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原則是"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 (c)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支持通過節日活動、展覽、培訓、教育及大眾傳媒，宣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促進其傳承和社會共用； (d)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依存的文化場所劃定保護範圍，製作標識說明，並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e) 各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和支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捐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資料或資金以保護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f)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對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獎勵；及 (g)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保護情況的檢查。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a)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全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b)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該行政區域內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及
	(c)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監督該專案的具體保護工作。
	<u>部際聯席會議</u>
	(a) 部際聯席會議由文化部、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國家民委、財政部、建設部、旅遊局、宗教局、文物局組成；
	(b) 目的是統一協調解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及
	(c) 職能包括：
	(i) 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ii) 協調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
	(iii) 審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名錄"名單，上報國務院批准公布；及
	(iv)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問題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u>非物質文化遺產司</u>
	(a) 負責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申報與評審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與承擔清史纂修工作。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u>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 (a) 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 ³ ；及 (b) 負責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具體工作，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政策諮詢，組織全國普查工作，指導保護計劃的實施，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研究，舉辦學術、展覽及公益活動，交流、推介、宣傳保護工作的成果與經驗和人才培訓。
	<u>非物質文化遺產處</u> (a) 廣東省文化廳內設機構；及 (b) 負責管理、協調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組織全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承辦國家級和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的申報與評審，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工作，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和傳承人的檔案及資料庫，協調文化生態保護區建設，以及研究和整理民俗文化。

³ 中國藝術研究院由文化部主管，是中國唯一的國家級綜合性藝術科研、創作和教育機構，彙集中國當代藝術最優秀和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和藝術家。

表 2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a)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包括： (i) 從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文化遺產日"； (ii)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認定和登記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的種類、數量、分布狀況、保護現狀及存在問題，向社會公布普查結果； (iii) 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 (iv) 徵集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和資料，完善徵集和保管制度，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博物館或展示中心； (v) 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列入名錄的項目要制定保護計劃，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代表性傳人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傳習活動；及 (vi) 加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和文化生態區的保護； (b) 2003 年以來，全國投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經費累計達 2.36 億人民幣； (c) 廣東省將提高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保障，擬對國家級的傳承人每月補助 400 人民幣，直至該傳承人去世。從 2009 年開始，廣東省將每年安排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專項經費 1,000 萬人民幣；及 (d) 全省進行普查工作，預計於 2009 年年底完成全省 121 個縣、區、市名錄，以及第三批省級、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專案申報工作。廣東擬在廣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等非物質文化遺產內容豐富、較為集中、保存較為完整的區域，申報設立國家級文化生態保護區。

表 3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關的文化軟件發展政策文件	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2) - 目標是向公眾推廣文化生活及基層文化建設。 "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規劃(2009) - 目標是改善鄉鎮文化機構的基礎設施，改革管理體制。全國所有農村鄉鎮須在 2010 年建立具備綜合服務的文化站。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	廣東省文化廳 (a) 職能包括： (i) 執行中央和省文化藝術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規，起草地方性法規，擬定全省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發展計劃； (ii) 管理文化藝術事業，協調藝術創作，扶持代表性、示範性、實驗性文化藝術作品，推動藝術發展，管理全省重大文化活動； (iii) 指導省重點文化設施建設和基層文化設施建設； (iv) 監管文化行業及從事演藝活動的民辦機構； (v) 促進全省文化產業發展，協調動漫和網路遊戲相關產業，審批文藝類產品網上傳播的工作，按分工管理網吧等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監管網路遊戲服務； (vi) 指導圖書館、文化館(站)事業和基層文化建設； (vii) 協調文化遺產的管理和保護，指導和管理文物、博物館事業，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協調全省世界文化遺產項目的申報和中國世界文化遺產地的管理； (viii) 管理文化方面的對外交流與合作；及 (ix) 指導文化藝術、文化科研和文化藝術教育工作。

表 3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u>為基層提供優秀的文藝作品</u> (a) 組織創作人深入基層，創作反映城鄉群眾生活的文藝作品； (b) 省(區、市)、地(市、州、盟) 群眾藝術館主辦的公眾文化刊物，要刊登適合群眾演出的文藝作品；及 (c) 文化部門加強對本地獲獎優秀文藝作品的改編。 <u>基層文化單位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u> (a) 定期向公眾公布活動內容、方式和時間，增強吸引力； (b) 經常舉辦適合老年人和少年兒童的活動，為流動人口、弱勢人群參加活動提供方便；及 (c) 保證各級公共圖書館的購書經費，充實文獻資源。 <u>實施"全國文化資訊資源分享工程"</u> - 利用科學技術，整合和開發戲劇、音樂、圖書等文化藝術資源，通過互聯網、衛星傳輸等形式為城鄉基層提供文化資訊和服務。 <u>開展文化下鄉活動</u> - 文化部門聯合教育、科技、衛生等部門在農村開展綜合性的文化活動。 <u>加強老年教育</u> - 文化部門制定發展老年教育計劃，實現縣縣有老年大學的目標。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要依託現有文化設施，開辦老年大學。縣、區、市文化館也要逐步開辦老年大學。

⁴ 基層文化單位即圖書館、博物館、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及文化站。

表 3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u>推廣傳統民族民間藝術</u>
	(a) 推廣民族民間節日、農閒、集市，開展花會、廟會、燈會等文化活動；
	(b) 尊重少數民族風俗；
	(c) 扶持民間藝人和民辦文藝團體的發展；及
	(d) 加強農民業餘文藝演出隊的規範管理，鼓勵農民自編自演內容健康的文藝節目。
	<u>開展廣場文化活動</u>
	(a) 實現"周周有活動，月月有安排"的目標；及
	(b) 各專業文藝團體抽出一定人力、物力定期參加廣場演出。
	<u>開展群眾性歌詠活動</u>
	(a) 各級文化部門鼓勵和發動企業、部隊、學校、機關組織各種形式的業餘合唱團隊，為他們參加歌詠活動提供資訊和方便；及
	(b) 加強藝術歌曲的創作和推廣，篩選及推薦適合公眾傳唱的歌曲，舉辦歌詠比賽。

李敏儀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2006 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2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 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71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3.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 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189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4.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組織機構》，2006 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zhuzhijigou.jsp>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5.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新聞動態》，2009 年版，網址：<http://www.ihchina.cn/main.jsp>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6. 中國藝術研究院：《概述》，2006 年版，網址：http://www.zgysygy.org.cn/newart/lanmuye.jsp?class_id=15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2009 年版，網址：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1707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劃》，2009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zdwhgc/200906/t20090611_71004.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五年投入 2.36 億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3/t20080307_52212.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藝術研究院簡介》，2009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sdw/ysyj/>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主要職責》2009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yzz/200504/t20050406_4756.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2007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708/t20070803_42922.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5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7.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要職能》，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200811/t20081112_67175.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紮實推進》，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25_57344.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積極推進》，2008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04_56800.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2009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bjg/200903/t20090319_62073.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做好基層文化教育資源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 年版，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9.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19. 國家體育總局：《國家體育總局簡介》，2005 年版，網址：http://www.gov.cn/misc/2005-09/09/content_30690.htm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0. 國家體育總局：《廣東省體育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2007 年版，網址：<http://www.sport.gov.cn/n16/n1077/n1452/n31733/155126.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1. 廣東文化網：《我國"非遺"保護工作不斷推進》，2009 年版，網址：http://www.gdwh.com.cn/whyc/2009/1202/article_1893.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2. 廣東省文化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8 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0350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3. 廣東省文化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認定與管理暫行辦法》，2009 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2064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4. 廣東省文化廳：《領導介紹：職能》，2008 年版，網址：http://www.gd.gov.cn/govpub/jg/wht/200606/t20060613_482.htm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5. 廣東省文化廳：《廣東省文化廳職能》，2009 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2702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6. 廣東省文化廳：《廣東擬對國家級"非遺"傳承人補貼》，2008 年版，網址：http://www.gdwht.gov.cn/shownews.php?BAS_ID=21155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
27. 廣東省體育局：《省體育局主要職責》，2009 年版，網址：http://www.tyj.gd.gov.cn/html/styj/2006_04_27_21_3721.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28. 廣東省體育局：《廣東省體育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2006 年版，網址：http://www.tyj.gd.gov.cn/html/zwdt/2006_10_16_20_6532.html [於 2009 年 12 月登入]。

**Brief Background on Proposed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Places/Establishments in Asia for HA Panel's Overseas Visit**

Contents	Page
(A)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和推廣	
(a) 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	2
(b) 大韓民國文化財廳	3
(B) 文化軟件的發展	
(a) <u>視覺藝術</u>	
(i)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 (日本)	4
(ii) 地中美術館(日本)	6
(iii) 森美術館(日本)	7
(iv) Heyri 藝術村(韓國)	8
(v)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南韓)	9
(b) <u>表演藝術</u>	
(vi) 韓國文化藝術委員會	11
(vii) 首爾藝術中心	12
(viii)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	14
(ix) 日本文化村	15
(x) 日本三得利音樂廳	16
(xi) 日本國立劇場	17
(C) 體育發展及足球推廣	
(a) 新加坡體育理事會	18
(b) 新加坡足球協會	19

(A)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和推廣

(a) 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

日本早於 1950 年已通過《文化財保護法》，是世界上第一個國家以法律形式規範和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即非物質文化遺產。過去 60 年，日本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了廣泛的研究，並制定了有效的政策和機制去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2003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主要是根據日本的經驗而制定。目前，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主要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包括系統研究、人員培訓、向地方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成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國際合作中心。非物質文化遺產部的主管為宮田繁幸，他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其中一名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

Contacts

Mr MIYATA Shigeyuki (宮田繁幸), Director

The Department of ICH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Cultural Properties,
Tokyo (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部)

13-43 Ueno Park, Taito-ku, Tokyo. 110-8713 Japan

Tel: (81) 03-3823-2241

Fax: (81) 03-3828-2434

Website: http://www.tobunken.go.jp/index_e.html

(b) 大韓民國文化財廳

南韓於 1962 年通過《文化財保護法》，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1964 年南韓只宣佈了 31 項「重要無形文化財」，到 2006 年已猛增至 111 項。文化財廳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主要工作包括向文化遺產傳承人每月提供補助，以支持技藝的傳承；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展覽和演出，以及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教育中心。

Contacts

Mr Yi Kun-moo, Administrator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139, Seonsa-ro (920,Dunsan-dong), Seo-gu, Daejeon, Republic of Korea (302-701)

Tel: 82-42-481-4600

Fax: 82-42-481-4609

Website: <http://english.cha.go.kr/>

(B) 文化軟件的發展

(a) 視覺藝術

(i)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 (日本)



背景簡介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是一家位於日本石川縣金澤市市中心的現代美術館，於 2004 年 10 月揭幕。美術館採納開放式博物館的概念，旨在吸引從大人到小孩的普羅大眾，而建築上利用透明玻璃作牆壁，令人特別有親切感。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於 2004 年 10 月揭幕，主張於設計美術館的空間時必須要跟展覽結合。美術館的建築師為 SANAA 事務所，透過海島型的建築概念，也就是利用透明的落地玻璃窗，將不同的展區串聯，讓此美術館猶如透明飄浮的大扁圓島一般。此美術館獲得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的金獅獎，在其建築設計上，備受世人注目。

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將 20 世紀的 3M 主張（也就是人類至上、金錢至上與唯物主義）轉化成 21 世紀的 3C 主張（也就是知覺、團體智慧與共存）這 3C 也就是此美術館的成立宗旨和展覽方向。

發展文化軟體所擔當的角色

2006 年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的入場人次就超過了 200 萬。基於開放以及有趣的建築理念，金澤的旅遊及當地的商業活動亦相應增加。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鼓勵跨界別的創意活動，包括建築、設計及電影，展示出藝術、社會及日常生活互相連繫的可行性。美術館以空前未有嶄新獨特風格向世界展示當代藝術，希望透過展覽及活動向其他地方發放文化的資訊，並提升金澤市的名聲和魅力。

Contacts

Mr. Yuji AKIMOTO, Director

21st Century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Kanazawa

Address: 1-2-1 Hirosaka, Kanazawa, Ishikawa, 920-8509 Japan

(日本石川縣金澤市廣坂 1-2-1)

Tel: 81-(0)76-220-2800

Fax: 81-(0)76-220-2802

www.kanazawa21.jp

(ii) 地中美術館 (日本)

自 18 世紀後期第一個博物館成立以來到今天，我們看到了發展的三種不同世代的博物館。第一代的博物館，如羅浮宮，是建立在他們自己的專利使用費收取。第二代博物館其中一個特別之處是在展覽場地中將藝術作品從周圍環境中分離，形成統一的空間。例子包括紐約 Guggenheim 博物館和柏林 Mies van der Rohe's National Gallery。在第三代博物館，藝術家們試圖創作出與周圍環境配合的作品，日本建築師安藤忠雄的最新作品，日本直島上的地中美術館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地中美術館是一間直接在日本香川縣直島南部興建的博物館。它是由建築師安藤忠雄設計，於 04 年 7 月 18 日向公眾開放。

該館由直島福武藝術館基金會管理，亦為 Benesse 集團的計劃，而 Benesse 集團的社長福武總一郎則擔任該館的董事。美術館的建立是一個持續的計劃，讓人重新思考大自然與人類的關係。它也是其中一個吸引遊客的藝術場地。雖然該館的館址在地下，但其設計令展品可在全日不同時間由不同自然光線照射，而得出不同的外觀，而建築物本身是藝術展示的一部分。

Contacts

Soichiro Fukutake, President of Naoshima Fukutake Art Museum Foundation,

Director of Chichu Art Museum

Chichu Art Museum

Naoshima Fukutake Art Museum Foundation

3449-1 Naoshima, Kagawa 761-3110 Japan

Tel: +81-(0)87-892-3755

Fax: +81-(0)87-840-8285

Website: <http://www.chichu.jp/e/>

(iii) 森美術館 (日本)



森美術館的建築前所未有，是一所位於 54 層樓高的獨立、世界級當代藝術館。高 30 米的美術館入口是六本木山的標誌，成為該處的焦點。遊客可乘高速升降機到達 52 及 53 樓。位於頂層 53 樓的展覽廳圍繞着中庭，形成一獨特的空間。

Contacts

Nanjo Fumio, Director (南條史生館長)

Mori Art Museum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50 Japan

Tel: 81-3-5777-8600 (Hello Dial)

Fax: 81-3-6406-9351

Email: pr@mori.art.museum

Website: www.mori.art.museum

(iv) Heyri 藝術村(韓國)



Heyri 藝術村是南韓政府投資發展藝術其中一個項目。原設計為連接 Paju Publishing Town 的書店村，後來不同界別的藝術家在發展過程中加入參與，使村落成為「文化藝術村」。

村內現住有三百七十位本土作家、藝術家、電影製作人、建築家和音樂家，並於村內設工作室、藝術空間、博物館等。村內現有三十多間中小型博物館及數十間畫廊。

Contacts

Jung Ho Lee (Jay Lee), Chief Director

Heyri Art Valley

Gyeonggi-do Paju-si Tanhyun-myun Bupheung-ri 1652 (within Tongil Dongsan)

Inquir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Heyri Art Vallery

Tel: 82-031-946-8551~3

Fax: 82-031-946-8550

http://www.heyri.net/eng/heyri_info.asp?depth1=1&depth2=1&InfoTab=Info

(v)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南韓)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位於 Itaewon 的中心，由 3 位著名歐洲建築師分別設計三座大樓。瑞士的 Mario Botta 從韓國陶瓷得到靈感而設計了 Museum 1，該館亦主要展出韓國文物，如三國時代的青瓷器和瓷器、有關佛教的油畫、青銅像，以及古時墳墓內的珠寶。那裡有一個給人深刻印象的環形白色樓梯，配以長方形的「窗口」，在樓梯的頂部更有玻璃窗，讓自然光透入。

Museum 2 由法國建築師 Jean Nouve 設計，主要展示本地及海外現代藝術。它的特色是玻璃牆身，配以不銹鋼的展覽箱，確保每一件作品均有自己的空間。那裡有一個下沉的花園，以及無縫扶手的樓梯。最有趣的作品放置於 B1 層，包括 45 個由紐約藝術家 Andy Warhol 設計的 golden Marilyns，藝術家 Damien Hurst 的 “The Dance of Death”，象徵毒品禍害而放置於鋼製架子上的巨形藥丸。韓國藝術家 Nam June Paik 亦設計了一個充滿 80 年代氣息，將電視及廢料懸掛起來，並充滿其個人風格的裝置藝術。另一精彩作品是由藝術家 Su Do-Ho 所製

作的一套盔甲。它由軍人的身份識別牌組成，被認定為象徵南韓的團結精神。此館有約 70 件展品。

荷蘭建築師 Rem Koolhaas 則設計了三星兒童教育及文化中心，主要展覽客席藝術家的專題展覽。Koolhaas 先生於 2000 年取得 Priker Architecture prize。此中心樓高 17 米，由混凝土、玻璃及木材興建，扶手梯則貫穿 3 個樓層。Koolhaas 先生所設計的戶外花園，讓遊人可坐下休息，並一邊思考藝術。

博物館內其中一項高科技特點是一個介紹展品的數碼電子手帳，旅客可於場內租用，當經過展品時，感應器感應到手帳，會將展品顯示於手帳屏幕上，並會有錄音介紹展品的特點，以及創作者制作該展品的原因。

Contacts

Leeum Samsung Museum of Art

747-18, Hannam-dong, Yongsan-gu, Seoul, Korea 140-893

Tel: 02-2014-6900

Website: <http://leeum.samsungfoundation.org/eng/main.asp>

(b) 表演藝術

(vi) 韓國文化藝術委員會

一九七三年三月按《文化藝術振興法》成立的韓國文化藝術委員會（ARKO），是一個非牟利撥款機構。ARKO 不但支持韓國藝術創作及文化傳統方面的工作，亦致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除了推行各式各樣的藝術支援計劃外，ARKO 亦負責營運多個附屬設施，例如 ARKO 藝術劇場、ARKO 美術館，以及設於威尼斯的韓國館。此外，ARKO 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為表演藝術界的專業人士安排不同課程，而 ARKO 藝術圖書館則是包羅萬有的參考資料中心，備有各種數據和多媒體資料。

ARKO 的財政資源來自國庫、文化振興基金、獎券基金，以及其他業務的盈利。2005 年的總預算約為 900 億韓圓，當中 400 億韓圓來自 ARKO 的盈利及文化振興基金的利息收入，另有 498 億韓圓來自獎券基金。文化振興基金現有資金共 5,200 億韓圓。

ARKO 致力支持藝術家提升創作實力、造就更多欣賞文化藝術的機會、促進文化藝術交流、推動藝術承傳、擴大藝術資訊的支援基礎，以及改善文化服務的質素。

Contact

Mr Oh Kwang-su

Chairman, Arts Council Korea

1-130, Dong Sung Dong, Jongno-Gu, Seoul, Korea

Tel: 82-2-760-4500 Fax: 82-2-760-4700

E-mail: arko@arko.or.kr

<http://www.arko.or.kr/english/>

(vii) 首爾藝術中心



首爾藝術中心（Yesuri Jeondang 意思為藝術殿堂）是極具代表性的文化藝術綜合設施，旨在成為欣賞真正藝術的聖地，並為韓國人民提供富足的文化生活。中心由五座世界級建築物組成，包括歌劇院、音樂廳、書法藝術博物館、Hangaram 美術館和藝術圖書館。

首爾藝術中心歌劇院的暱稱是“大帽子”（原因是建築物上半部分是以韓國男士的傳統帽子為設計藍本）。歌劇院有三個不同規模的表演藝術場地（歌劇場、吐月劇場和自由劇場），可供傳統古典藝術演出之用（例如歌劇、芭蕾舞、音樂劇、舞蹈），以及上演實驗性和當代作品。音樂廳分為兩個面積不同的場地（音樂廳和演奏廳）。首爾書法藝術博物館是全球唯一專為書法藝術而設的博物館，珍藏了韓文和中文書法作品。Hangaram 美術館共分三層，設有六個具備全功能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的展廳和一家藝術商店，集中展出當代藝術作品，令青年人能夠享受參觀美術館的樂趣。Hangaram 設計美術館備有兩個大型展廳和一個藏品展廳，以尋找“韓國設計個性”為宗旨，從不同角度介紹韓國及外地的設計文化。

Contact

Mr Se-Ung LE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

Soeul Arts Centre

(Zip code : 137-718) Seoul Arts Center, Nambu Loop Line 2406(Seocho-dong 700)

Seocho-gu, Seoul Korea

<http://www.sac.or.kr/eng/>

(viii)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於一九九零年以國立劇場特殊法人的身分成立。作為公營公司，振興會的宗旨是承傳及推廣傳統表演藝術、宣傳及推介當代舞台藝術，以及協助舉辦推廣文化藝術的大型活動。該會由評議員會負責管理和營運，評議員會包括一名理事長、一名理事、監事(不多於五人)、核數師，以及約 300 名職員。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的使命如下：

- (i) 管理國立劇場、國立能樂堂和國立文樂劇場，藉此承傳及推廣傳統表演藝術，以及培育新進；
- (ii) 推廣當代表演藝術，並為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廣泛協助，例如新國立劇場的管理工作；以及
- (iii) 通過藝術文化振興基金提供撥款資助藝術家、藝團和藝術活動

日本文化藝術振興會的收入來自投資收益。有關收入用於資助藝術創作及推廣活動、舉辦地區文化活動，以及資助文化團體。

Contact

Mr Kazuaki Tsuda

President, Arts Council of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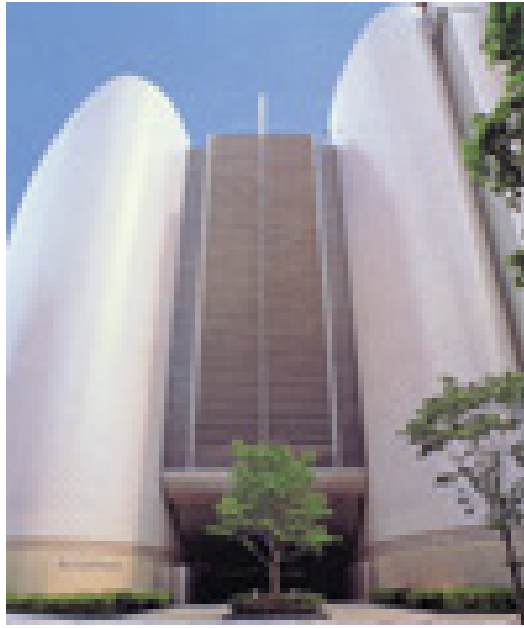
4-1 Hayabusa-cho, Chiyoda-ku, Tokyo 102-8656, Japan

Telephone: 81 (0) 3 3265 7411

Fax: 81 (0) 3 3265 7402

<http://www.ntj.jac.go.jp/>

(ix) 日本 Bunkamura(文化村)



Bunkamura(文化村)位於東京澀谷，是多元文化綜合設施，提供音樂、劇場、美術和電影場地，也是享受高級食美和購物的好去處。訪客亦可利用毗鄰東急百貨店的設施。文化村在發展零售業務之餘，亦致力成為澀谷社區的文化和創意綜合設施。

文化村內有 Orchard Hall、Theatre Cocoon、文化村影院、藝術館和文化村展覽廳。Orchard Hall 是日本最大的“鞋盒形”劇院，提供從古典音樂到歌劇和芭蕾舞等各式節目，能夠滿足不同藝術愛好者的嚴格要求。Theatre Cocoon 屬中型劇場，設有 747 個座位，旨在提供戲劇與音樂融合的表演場地，並拉近觀眾和演員的距離。影院 1 和 2 以巡迴放映的形式播放優秀的藝術影片及經典電影，並長期放映多部名作，每年更會放映專題系列。藝術館曾舉行多個重要的現代藝術展覽，包括一些風格獨特的著名藝術家的個人展覽，同時又從國外的主要博物館引入展品。藝術館以專題展覽，以及放眼未來的視野和矚目的主題，贏得日本及海外認同。文化村的展覽廳位於地下大堂，空間廣闊，專門展出日本及海外著名藝術家和新進藝術家的作品，展品種類繁多，包括油畫、版畫、雕刻及攝影作品，展品同時可供購買。

Contacts

Mr Uzuhiko Tanaka, Chairman

Tokyu Bunkamura Inc.

24-1,Dogenzaka 2-chome Shibuya-ku

Information:03-3477-9111

<http://www.bunkamura.co.jp/english/index.html>

(x) 日本三得利音樂廳



位於東京都港區赤坂 Ark Hills，鄰近美國大使館及朝日電視台的三得利音樂廳設有一大一小共兩個演奏廳，是首棟專門用作音樂演奏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始於七十年代末，並於 1986 年 10 月開幕，以紀念三得利生產威士忌 60 周年及三得利啤酒行銷 20 周年。

大演奏廳採用“葡萄園式設計”，以觀眾席（21 區共 250 平方米）包圍舞台，可容納 2,006 名觀眾。此外，演奏廳後方設有全球其中一座最巨型的管風琴。小演奏廳可容納 384 至 432 人，主要用作室樂及個人獨奏演出。

世界各地不少知名樂師和指揮家都曾在三得利音樂廳演出，包括 Andreas Juffinger、Per Tengstrand、Denis Shapovalov、Darko Brle、Graham Scott、梶山浩一和 John Williams。

Contacts

Suntory Hall

Akasaka 1-13-1, Minato-ku, Tokyo 107-8403, Japan

+81-3-3505-1001

<http://www.suntory.com/culture-sports/suntoryhall/index.html>

(xi) 日本國立劇場



1996 年 7 月 1 日按《國立劇場法》以法人名義成立的日本國立劇場，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隼町，由兩棟建築物組成，共有三個劇場。國立劇場由日本文部科學省轄下的獨立行政機構 -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負責營運，主要用於上演日本傳統表演藝術。

國立劇場本館有兩個劇場。大劇場上演歌舞伎、日本舞踊及舞台劇；小劇場則專供文樂（木偶淨琉璃戲）、邦樂（日本傳統音樂）、小規模日本舞踊公演、雅樂、聲明及民俗文藝演出。落語及漫才（相聲）表演則在旁邊的國立文藝劇場上演。

每年四月，國內劇場都會舉行日本國際賞的頒獎儀式。出席者包括天皇、皇后、首相，以及參眾兩議院的議長。

Contacts

4-1, Hayabusa-cho, Chiyoda-ku, Tokyo 102-8656

Tel : 03-3265-7411

<http://www.ntj.jac.go.jp/english/index.html>

(C) 體育發展及足球推廣

(a) 新加坡體育理事會

新加坡體育理事會(SSC)是新加坡體育發展的倡導機構，其理想是打造出“Sporting Singapore”，使體育成爲一種生活方式。理事會的目標是通過三大策略培育體壇精英及致力讓市民享受體育的樂趣。該三大策略爲培養體育文化、在體壇力爭佳績和促進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理事會在1973年10月1日成立，是新加坡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轄下的法定機構。

Contacts

Mr Oon Jin Teik, CEO

230 Stadium Boulevard, Singapore 397799

Tel.: (65) 6500 5000

Fax.: (65) 6440 9205

Website: http://www.ssc.gov.sg/publish/Corporate/en/about/About_SSC.html

(b) 新加坡足球協會

新加坡足球協會負責發展及推進各級足球運動，包括建立足球發展體制及監管其運作、籌辦及管理足球聯賽及盃賽，以及訂立青訓、女子足球、裁判及教練的架構和發展計劃。

Contacts

Mr Winston Lee, General Secretary

100 Tyrwhitt Road, Jalan Besar Stadium, Singapore 207542

Tel.: (65) 6348 3477 / 6293 1477

Fax.: 6348 6477 / 6293 3728

Website: http://www.fas.org.sg/default.asp?V_DOC_ID=1157